

鲁村镇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按照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规定，由沂源县鲁村镇人民政府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。

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。

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1 年 12 月 31 号为止。报告电子版可从沂源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（www.yiyuan.gov.cn）下载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鲁村镇人民政府联系（地址：鲁村镇泰薛路 62 号；邮编：256104；电话：0533-3640016；邮箱：lucundzb@zb.shandong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规定、鲁村镇人民政府关于贯彻《条例》的实施意见的要求，现向社会公布鲁村镇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信息情况

2021 年，鲁村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认真贯彻落实上级《沂源县人民政府政府信息主动公